证券代号: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7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提案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更新稿)》《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更新稿)》《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再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以新增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相应替换2022年8月1日《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议案3(《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议案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议案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议案13(《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73)。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天地大厦24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德坤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41,182,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39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41,038,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01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4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4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更新稿)》。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01%;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178%;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上市地点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锁定期安排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期间损益安排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01%;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178%;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数量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01%;反对6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178%;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锁定期安排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决议的有效期限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更新稿)》。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更新稿)》。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更新稿)》。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更新稿)》。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再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1,11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2%;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7%;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龙律师和谭闯然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南岭民爆")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46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将间接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注入南岭民爆并实施配套融资的方式,取得南岭民爆控制权的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050,2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3.13%,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4.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784,812.02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票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6,997,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最高成交价为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447,4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